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 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¹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核定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的预算；

2. 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核定秘书长提议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的预算；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并将这些节省的资源转入海管局的方案；

3.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分别制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4.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调剂使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的款项，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20%；

5.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¹ ISBA/24/A/6-ISBA/24/C/19。



6.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往年未缴纳的海管局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

7. 敦促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海管局现有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决定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年度管理费从 47 000 美元提高到 60 000 美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又决定作为一项临时和自愿办法，在承包者应支付的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增列一笔 6 000 美元的额外捐款，承包者亦可选择不参与这一办法。捐款将提供给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10. 还决定重新考虑大会和理事会会议是否可能使用远距离口译服务，前提是能够解决口译质量等尚待解决的技术性问题；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资助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第 244 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资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一. 信托基金目标和宗旨

2. 2017年8月18日，大会就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对“区域”内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通过了 ISBA/23/A/13 号决定，大会在决定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

3. 基金的目标是支付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分别定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年度会议两个部分中一个部分会议的费用。在这两年里，理事会每年将举行两次会议。

二. 设立基金

4.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5.5 条设立该基金；根据该条例的第 5.6 条，应依照《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管理该基金。

三. 对基金捐款

5.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海管局的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以及非政府组织。

四. 执行机构

6.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基金的执行机构，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五. 基金状况报告

7. 秘书长应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基金使用情况和状况，供财务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状况。

六. 基金管理规定

8. 使用基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国家政府必须在相关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向秘书处提出载有需要资助的代表姓名的正式申请，申请最好在开幕前三个月提出，但不得迟于开幕前一个月。迟交申请不予受理；

(b) 只有理事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有资格获得基金的支持。然而，如果基金可用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要求支持的申请，则优先考虑理事会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本职权范围后的附文载有根据理事会 2018 年成员组成情况编写的符合资格国家清单，清单在每次选出理事会成员后可予以修订；

(c) 理事会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仅能使用来自基金的资金支持其代表团中的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每年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这些会议通常在 2/3 月和 7/8 月举行；

(d) 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中仅有一名代表可获得基金的资助；

(e) 资助应限于从首都或正式派驻地出发的最经济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机票，以及最多不超过 7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f) 秘书长应将申请结果及时通知有关政府。

9. 除非海管局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在 2019 年结束时仍然剩余的任何资金将转至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本基金将关闭。

附文

理事会 2018 年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中国	牙买加	新加坡
阿根廷	科特迪瓦	莱索托	南非
孟加拉国	斐济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加纳	摩洛哥	汤加
喀麦隆	印度	尼日利亚	乌干达
智利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理事会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

孟加拉国	莱索托	乌干达
------	-----	-----
